

采购合同文本

合同编号： 12N00779461620253607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鹿寨县公安局

采 购 计 划 号：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广西鹿寨县亮洁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签 订 地 点： 广西鹿寨县亮洁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签 订 时 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度柳州市鹿寨县、柳城县、柳江区、融水县、融安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工时单价折扣	零配件加价率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桂BB5901	右前玻璃升降器	1	辆	70%	20%	305	桂BB5901	305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叁佰零伍元整					（小写） 305 元				

二、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

（一）付款方式： 对公转账

（二）付款时间：

合同签订七日后，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日期：	乙方（章） 日期：
通讯地址： 鹿寨县政军路8号	通讯地址： 鹿寨县鹿寨镇城南新区金鹿新城园丁路22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 黄海燕
电话： 0772-6825745	电话： 13737942612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鹿寨县支行	开户银行： 广西鹿寨农村商业银行城区支行
账号： 2105419009300054193	账号： 205612010106760509

邮政编码:	邮政编码:
经办人:	
日期:	

